

证券代码：872896

证券简称：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完善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建立形成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争取获得投资者的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

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以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共媒体；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现场参观；
- （九）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并存档。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公司员工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公司员工负责接待工作。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

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